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學習成效獎勵實施要點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或參加技能型競賽，以展現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學習成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與條件：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輔導在學學生取得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表列證照或以本校名義參加技能型競賽獲獎者。
- 三、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 (一)採點數累計方式，輔導每名在學學生取得每張證照獲得 2 點，以學生取得證照發照日為基準。
 - (二)累計總點數每達 10 點，始得給予獎勵金 200 元，每人上限新臺幣 1 萬元。
 - (三)點數累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四)每張證照之獎勵點數不可重複計算，由多位教師共同輔導學生所取得之證照，其點數應均分之。
 - (五)每學年由教務處進行教師輔導意願調查，嗣後依填報名單及確認輔導事實核定獎勵。
- 四、輔導學生參加技能型競賽
 - (一)國際性競賽
 - 1.由各國所舉辦之技能型競賽，參賽組別有 5 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如參賽國家數不足 5 個國家，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 1 個國家。
 - (1)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1 萬元。
 - (2)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5 仟元。
 - (3)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3 仟元。
 - (4)獲得其他獎項者，獎勵金為新臺幣 2 仟元。
 - (二)全國性競賽
 - 1.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參賽須達 7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 件以上。
 - (1)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5 仟元。
 - (2)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3 仟元。
 - (3)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2 仟元。
 - 2.由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技能型競賽，參賽至少 5 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單位。
 - (1)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3 仟元。
 - (2)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2 仟元。
 - (3)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 1 仟元。
 - (三)參賽時間為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四)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參加技能型競賽獲獎者，其獎勵金應均分之；輔導不同學生團隊參與同一競賽，以最高名次獎勵。
- 五、凡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獎勵。
-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或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